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新财办购〔2018〕8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举办全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百题知识竞赛的通知》的通知

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、自治区人民检察院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，各地州市财政局：

为宣传普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财政部印发了《关于举办全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百题知识竞赛的通知》，现转发你们，请各部门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和动员所辖采购单位、政府采购中心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等政府采购相关主体人员参赛。通过参加竞赛活动，广泛宣传普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提高相关人员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认识和应用水平。

请各单位务必于2018年11月24日前将参赛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再努拉·艾克拉木

联系电话：2359479，15199437522

附件：《关于举办全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百题知识竞赛的通知》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30日

抄送：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18年9月3日印发
